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烟农〔2023〕177号

关于下发《2023年烟台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新增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1+233”工作体系要求，深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依照市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十三条的通知》（烟政办发〔2022〕6号）、市财政局《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对我市2023年用于发展农业产业新增贷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按政策要求进行贴息。现将《2023年烟台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新增贷款贴息实施方案》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烟台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新增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十三条的通知》（烟政办发〔2022〕6号）有关要求，为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进一步发展壮大、扩大产业规模，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有效减轻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贷款压力，激发主体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进一步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在保障供给、带动就业、升级产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发展壮大乡村富民产业，增强农业产业核心竞争力，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进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二、扶持对象

2022年及2023年，用于发展农业产业而发生新增贷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按政策要求加大贷款贴息力度，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当年用于发展农业产业的新增贷款，300万元以上的，市财政按照2%利率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项目实施

1.主体贷款贴息申请。拟申报新增贷款贴息主体向所在区市

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增贷款贴息申报表》（附件1），并提供主体营业执照、银行贷款合同、银行借据、按时缴息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缴息证明、对账单等）。统计节点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上述申报材料均提供相应复印件，装订成册形成主体新增贷款贴息申报书。

2.区市审核上报。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主体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针对申报情况填写《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增贷款情况汇总表》（附件2），将申报情况整理汇总，以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正式文件（后附汇总表）报市农业农村局。

3.材料评审。9月5日前县级完成审核报请市级评审。9月10日前，市里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开展评审，确定贴息名单、数量、金额等。

4.资金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全部实行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的方式。评审通过后，下一年度财政拨付补助资金。

四、有关要求

1.各区市要认真执行《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指导主体据实填报相关申报材料并认真审核，如出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一经查实，享受奖补的主体需退回已获得的资金，且三年内不得享受此类专项资金政策。

2.申报贷款贴息的主体需提供PDF版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

庭农场新增贷款贴息申报书及 Word 版本《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增贷款贴息申报表》，同时提供纸质版申报书及附加材料。上述申报材料每页均需加盖主体公章。

3.各区市请于 9 月 5 日前，将区市农业农村局正式文件、《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增贷款情况汇总表》、主体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同时报送电子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有关材料一律通过快递邮寄，不安排现场接收。

联系人：

市经管站 丁丽娜 4914791

邮　箱：ytsjgz@yt.shandong.cn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 90 号

邮　编：264000

附件：1.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增贷款贴息申报表

2.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增贷款情况汇总表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增贷款贴息申报表

表 1 基本情况表

（主体盖章）：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1	主体名称		
2	主体类别		
3	示范级别		
4	法定代表人		
5	主体地址		
6	联系人		
7	联系电话		
8	新增贷款额（万元）		

1. 主体类别填写：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

2. 示范级别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3. 新增贷款额请备注年份，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新增贷款备注 2022 年，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新增贷款备注 2023 年。

表 2　新增贷款情况表

主体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年限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用途
合计：						

附件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增贷款情况汇总表

主体新增贷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区市	主体名称	主体类别（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示范等级（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	贷款金额（万元）	
1						
2						
3						
4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